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菲亚特克莱斯勒 K4、K8 系列内饰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2020 年 9 月，由于订单变化，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决定调整原有产品方案，相对于公司已批复的项目，有以下改变：①原只为 K8 提供门板、仪表板本体的注塑及门板总成组装代加工（其余生产在子公司完成），产量为 8.5 万套/a，现在本厂区新增部分工艺（滚胶、打孔、包边等）完成 K8 门板、仪表板、副仪表板总成的生产，产量为 1.5 万套/a；②新增 K4 门板、仪表板、副仪表板总成的生产，产量为 1.5 万套/a，相应的新增发泡、喷胶、滚胶、打孔、焊接、包边、组装等工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菲亚特克莱斯勒 K4、K8 系列内饰件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环评，2020 年 10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长经开）[2020]6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项目建成运行至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接到周边群众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相关投诉。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委托湖南英韦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菲亚特克莱斯勒 K4、K8 系列内饰件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环评，2020 年 10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长经开）[2020]6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二、项目建成情况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的一座联合厂房（含生产车间、办公楼、动力站

房和卸货棚), 该联合厂房占地面积 19393 m², 建筑面积 18014 m²,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见表 1。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注塑区、装配区、物料缓冲区等, 建筑面积为 14818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动力站房	主要包括发电机房、泵房、压缩空气站房等,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为 607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主要包括办公区、员工餐厅、茶水间等,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为 12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卸货棚	卸货棚分别设在生产车间东、西、北面, 建筑面积为 1379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1 供电	项目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提供, 设备安装容量 5066.5kW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2 给水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无新增用水量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3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现有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阳河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4 冷却循环水	已安装 2 台冷却塔, 冷却循环水量均为 200t/h, 用于注塑件冷却, 冷却塔布置在车间东侧动力站房屋顶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新增
	5 空气压缩机	空压站位于动力站房, 已安装 3 台 10 m ³ /min 喷油风冷螺杆式空压机, 供气压力为: 0.75MPa, 2 用 1 备, 总安装容量为 30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6 备用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房位于动力站房, 已设置有 1 台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7 天然气供应	厂区东南角绿化带内设置天然气箱式调压站, 压力为 0.1MPa, 新增用气量为 18m ³ /h	用气量为减少为 9.8m ³ /h	依托园区已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2 废气处置	①注塑、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厂房顶设置的排风扇抽出厂房, 排放高约 10m; ②2 个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分别依托 1 套过滤棉+1 套活性炭吸收后分别依托 1 座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发泡间产生的 VOCs 经新增的 3 台集气	①与环评一致; ②保留 1#喷胶房喷胶工序, 2#喷胶房原环评中喷胶工位拆除, 只保留辊胶及干燥工序。1#、2#喷胶房产生的 VOCs 分别依托	1#、2#喷胶房净化处理装置及排气筒依托现有; 发泡

		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座15m排气筒高空外排； ④火焰处理燃气废气经厂房顶设置的排风扇抽出厂房，排放高约10m。	现有的1套过滤棉+1套活性炭吸收后分别依托1座15m（1#、2#）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发泡间发泡废气及料房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3#15m排气筒高空外排； ④火焰处理设备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及净化处理装置新增。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35m ² ）均位于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依托工程	1	排水设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的排污管道进入大众南路市政排污管道最后纳入城南污水厂处理；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已建
	2	给水设施	本工程水源为市政给水，供水压力按0.25Mpa计（水压测试点黄海高程54.10）。从南侧大众南路市政给水管引入两根DN200的进水管，经水表井后在建筑外圈内形成DN200的环状管网，表后设“倒流防止器”。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已建
	3	消防设施	依托园区的消防水泵房及一座300m ³ 消防池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已建
	4	供电	由上海大众长沙工厂内的110kV高压变电站提供一回路专用10KV电源至园区内的高压中心配电房（位于园区西北角），本项目高压电源由园区高压中心配电房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已建
	5	天然气供应	园区西南角绿化带内设置天然气箱式调压站，本项目所需的天然气由园区调压站统一调压后经埋地管道接入本项目厂房，进车间前应设置防沉降补偿器、紧急切断阀。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已建
	6	生活垃圾处置	依托园区的一座埋地式垃圾站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已建
	7	员工用餐	依托园区餐厅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已建
	8	绿化	依托园区绿化面积39239.30m ² ，绿化率13.39%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已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并且同步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项目施工合同中已涵盖发泡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施工投资中包含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关排烟管道、采样工作平台等建设的资金，合同中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要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14%。

2、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区域污水管网排入长沙经开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①1#喷胶房用于 K8 仪表板的喷胶和固化，产生的 VOCs 依托已建的 1 套吸附棉+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

②2#喷胶房原用于 K8 扶手的喷胶和固化、门板上装的辊胶，目前 2#喷胶房内的喷胶工位已拆除，后续不再使用，目前只进行辊胶及相应的干燥工序。2#喷胶房辊胶及自然干燥产生的 VOCs 依托已建的 1 套吸附棉+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

③发泡料房及发泡间 VOCs 废气经收集后由新增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新增的 3#15m 排气筒外排；

④喷胶房、发泡间未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注塑、焊接无组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火焰处理燃气废气通过厂房屋顶的 48 台机械通风风机排出，排放高度 10m。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有减振垫或减振基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噪声治理后，噪声在厂界处能够实行达标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塑料和面料、皮革等废边角料、水性胶、热熔胶塑料桶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定期由回收部门回收处置，根据现场调查，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油水混合物、沾有废润滑油、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废过滤棉、废发泡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调查，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已建立危废的处置与利用台账。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项目化学品储存间、洗模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化学品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已储备堵漏器材（托盘、吸附棉等）、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等应急物资；已派专人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理；2019 年 4 月我公司编制并发布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4 月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及长沙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修订后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本项目无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整改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无须整改内容。

四、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只有以下三点变动，1、取消了 K8 扶手生产，减少喷胶、热压包覆等工序及相应设备，相应的减少了 VOCs 废气的产生；2、对发泡料房的原料储存废气进行了收集和净化处理，减少了 VOCs 废气的排放；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的水性胶和热熔胶不属于危险废物，相应废弃的包装桶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不按危



废进行管理。第 1、2 点变动导致 VOCs 废气的排放量较少，第 3 点变动减少了危废的产生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经公司认真自查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